

# 新疆花岗石材有限公司托里菊花黄花岗岩矿分公司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复核意见

受塔城地区自然资源局委托，新疆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七地质大队组织相关专家对乌鲁木齐华世盛达矿产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花岗石材有限公司托里菊花黄花岗岩矿分公司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编制单位按照专家审查意见，逐项对照修改完成了《方案》复核稿，提交主审专家进行了复核审查，复核意见如下：

一、矿区位于托里县多拉特乡，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生产规模 0.6 万吨/年，矿山剩余服务年限 12.3 年。

二、《方案》内容较齐全，编制格式符合要求，资料收集较全面，地质环境和土地复垦调查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技术路线和方法正确，提出的治理措施符合矿山实际，费用测算和实施计划基本合理。

三、《方案》对地质环境现状和未来引发的地质灾害、含水层、地形地貌景观、水土污染和土地损毁进行了评估，能够作为工程治理的设计依据。

四、建议矿山企业在开采过程中，加强损毁土地的监测，在复垦设计阶段细化工程勘察设计，按照《方案》提出的土地复垦计划和措施，严格落实土地复垦责任义务。《方案》测算的地质环境治理和土地复垦静态投资 347.48 万元，矿山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缴存相关费用，专项用于矿山治理工程。

五、原则同意《方案》通过审查，请按程序上报。

复核专家签字：  

2021 年 2 月 1 日